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陳述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陳述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一**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港基銀行」)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於該公佈內，港基銀行表示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富邦(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港基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向港基銀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已就此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N M Rothschild & Son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董事會仍謹此知會投資人士，目前無法確保最終會達成任何交易。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港基銀行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之臆測。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港基銀行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考於南華早報刊登之本公告。